

2011 Examination for Japanese University Admission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EJU) (2nd Session), Hong Kong Area

2011 年度香港地区日本留学試験(第2回)

考試日: 2011 年 11 月 13 日(星期日)

Exam Date: 13 November 2011 (Sunday)

報名日期:

2011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7 月 29 日(星期五)

Application Period:

4 July 2011 (Monday)~29 July 2011 (Friday)

報名中心:

香港日本文化協會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19-20 號馮氏大廈 2 樓

電話: 2537-3797 2526-3529

Application Centre:

The Japan Society of Hong Kong

2/F, Fung House, 19-2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2537-3797 2526-3529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10:30am ~ 8:00pm

星期六 9:30am ~ 4:00pm

Office Hour:

Monday to Friday 10:30am ~ 8:00pm

Saturday 9:30am ~ 4:00pm

考試費用: 1 個科目 HK\$350
2 個或 3 個科目 HK\$600

Exam Fee: 1 Subject HK\$350
2 or 3 subjects HK\$600

主辦  獨立行政法人
日本学生支援機構
JASSO Japan Student Services Organization
<http://www.jasso.go.jp/eju/>

香港地區主辦  THE JAPAN SOCIETY OF HONG KONG
<http://www.japansociety-hk.org/>

協力: 文部科學省 外務省 在香港日本國總領事館

「日本留學試驗」的優點

簡化應考日本的大學之程序。「日本留學試驗」的成績已成為 60 多家包括日本著名國立及私立大學取錄外國人留學生的標準;換言之,外國學生無須再專程前往日本應考個別大學所舉辦的入學考試,只需憑「日本留學試驗」的成績及符合有關大學要求之學歷,即可在自己的國家獲得該大學的取錄資格及辦理留學簽證。

(採用【日本留學試驗】作為取錄標準的日本各大學一覽:<http://www.jasso.go.jp/eju/baij.html>)

如有任何查詢,可致電 2537-3797 或電郵至info@japansociety-hk.org與本會聯絡。

考試概要

考試內容

以有意前往日本留學的外國人學生為對象，檢測他們的日語能力及基礎學力。「日本留學試驗」每年在日本國內和國外舉辦兩次（6月及11月）；考試科目包括日本語、理科（物理、化學、生物）、總合科目及數學。考生必須依照日本有關大學的入學規定，選擇適當的科目應考。除日本語科目外，上述各科的出題語言分為日語及英語，考生可在報考時選擇應考語言。

科目	目的	試驗時間	得點範圍
日本語	檢測考生在日本的大學裏應用學術性日語的能力。	8:30~11:00 (125分鐘)	讀解 聽解・聽讀解 0~400分
			記述 0~50分
理科	檢測考生於日本大學的理學院所要求之理科科目（物理・化學・生物）的基礎學力。	12:30~14:00 (80分鐘)	0~200分
總合科目	檢測考生於日本大學的文學院所要求之文科科目的基礎學力，特別是思考能力及理論能力。	12:30~14:00 (80分鐘)	0~200分
數學	檢測考生在日本的大學裏數學科目之基礎學力。	14:40~16:10 (80分鐘)	0~200分

* 答題方式是選擇題形式（除日本語科目的記述部分外）。

有關考試範圍及模擬試題，請參閱：

<http://www.jasso.go.jp/eju/syllabus.html> 及 <http://www.jasso.go.jp/eju/examination.html>

報名及考試須知

- ① 請帶備一式三張證件相（4cm × 3cm）親臨香港日本文化協會，填妥報名表格及繳交考試費用。
- ② 考試費用可現金、支票或本票付款；報考一個科目需付港幣三百五十元；兩個或三個科目需付港幣六百元正。
以支票或本票付款者，抬頭請寫：香港日本文化協會
支票或本票背後必須寫上考生姓名、支票持有人的姓名及聯絡電話。
- ③ 考試當天必須攜帶准考證、身份證或護照、HB 鉛筆及橡皮擦。
- ④ 由於理科及總合科目在同一時間開考，因此考生只能報考其中一科。
- ⑤ 一經報名，本會一概不接受更改報考科目及選擇語言。

非香港居民報考應注意事項

1. 除上述①~⑤項外，非香港居民考生在香港必須有代理人及香港聯絡地址。
2. 考生可親自或委託該代理人前往香港日本文化協會報名。
3. 在願書的【住所】一欄內，必須填寫香港的地址。

日本留學試驗

香港地區應考須知

1. 考生須準時到達試場。日本語科目在開考 10 分鐘後；其他科目則在開考 20 分鐘後，考生一律不得進入試場。考試開始後，考生不得中途離場，直至監考員作出宣布為止。
 2. 不論在考試前或考試時，一律禁止在准考證上書寫。
 3. 領取准考證時須先核對證上的姓名、出生年月日及性別是否正確無誤；而在考試當日應核對印刷在解答用紙上的姓名及考生編號與准考證上的資料是否一致。由於解答用紙上的資料不能在日後作出更正，因此如有任何錯誤，必須立刻向監考員提出更正。如考生在不屬於自己的解答用紙上作答，或者沒有通知監考員，擅自更正姓名及考生編號，該部分考試將不獲評分。
 4. 考生必須依照考生編號就座。除准考證、身份證或護照、HB 鉛筆及橡皮擦外，其他物品一律不可放在桌上。
 5. 由於試場內未必設有時鐘，因此考生應攜帶腕錶，惟必須先把響鬧裝置關掉。試場內禁止使用附有記憶功能、翻譯功能、計算功能等的計時器或電子產品。
 6. 進入試場前必須把手提電話的鬧鐘功能及電源關掉。（禁止轉換至震動模式，如在考試期間震動，一律以違反考試規則論，取消考試資格）。
 7. 日本語科目的試卷共分為四部分，各部分均有規定作答時間，考生必須按照監考員指示，不得擅自翻閱至非指定試題部分及作答。
 8. 試場範圍內禁止飲食。
 9. 禁止頂替他人應考。
 10. 考試期間不得錄音、錄影、翻閱書籍、東張西望、交談及一切不誠實行爲等。
 11. 考試期間嚴禁考生抄寫考試題目及答案；考生不得把問題用紙、解答用紙帶離試場。
 12. 考生在進入試場、離開試場及考試期間如有任何違反本考試規則（詳情請參閱「受験案内」的「不正行爲」部分）；或不遵從監考員指示者，監考員有權取消考生的考試資格並要求該考生離開試場，而所有報考科目將不獲評分，已繳費用，概不退還。
 13. 補辦准考證須繳付手續費一百元正。
- ★ 考試期間，監考員會對考生宣讀注意事項和作出指示，使用語言為日語；大部份輔以中文及英文譯本。

其他有關詳情，請參閱【受験案内】

試驗會場*：

香港日本文化協會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19-20 號馮氏大廈 1-2 樓

Tel: 2537-3797

2526-3529

Fax: 2804-6473

Examination Venue:

The Japan Society of Hong Kong
1&2/F, Fung House, 19-2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E-mail: info@japansociety-hk.org

* 試驗會場如有更改，另行通知。

香港日本文化協會位置圖



交通：

港鐵

中環港鐵站
A 出口

巴士

1, 4X, 5, 5B, 5X,
10, 18P, 43X,
46X, 115, 115P,
603, 603S, 619,
619P, 680X, 720,
720P, 780P, 788,
960B

參考資料：申請留學日本的手續

- ① 有意留學日本的考生應先閱覽日本各大學公佈的招生詳情。
- ② 考生應依照有關大學的要求，選擇應考「日本留學試驗」的科目及出題語言。
- ③ 考生於收到「日本留學試驗」的成績後，根據准考證號碼，向志願大學提出入學申請。
- ④ 校方於得知准考證號碼後，便會向 JASSO 查詢申請者的「日本留學試驗」成績，進行入學甄選。
- ⑤ 獲得大學取錄的學生依照有關大學要求，於繳交學費及完成指定手續後，會獲大學發給「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並憑此向日本領事館申請留學簽證。